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89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蔡曜謙

被告 楊成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17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91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市○區○○路0000號處因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天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7,217元（含工資4,080元、烤漆18,467元、零件84,670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2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
07 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車損照片、戶籍謄本、道路交通事故事
08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汽車保險
09 單、已決賠款明細查詢為證，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4年9
10 月12日函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卷證資料在卷足稽。依初步分
11 析研判表意見所載，被告駕駛車輛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
12 為肇事原因，是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具有全部過失責任。

13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
17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8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被
19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
20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21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
22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被告具有酒後
23 駕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已如前述，且被告之前開過
24 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
25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後，自得
26 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洵
27 屬有據。

28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9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30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31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01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3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04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05 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6 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07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08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09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10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1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2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3 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經送修而支
14 出修復費用107,217元（含工資4,080元、烤漆18,467元、零
15 件84,670元），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
16 舊部分。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
17 112年9月22日，已使用3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18 用估定為37,63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19 年數＋1）即84,670÷（5＋1）＝14,1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0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21 （使用年數）即（84,670－14,112）×1/5×（3＋4/12）＝47,0
22 3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23 得成本－折舊額）即84,670－47,039＝37,631】，加計無庸
24 計算折舊之工資4,080元、烤漆18,467元，系爭車輛之必要
25 修復費用應為60,178元。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60,1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6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4 法 官 羅紫庭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7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江柏翰